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5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A男 (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)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晉維

臺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費用之裁判，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88條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費用之裁判對本案之裁判有從屬性，不能脫離本案之裁判而單獨存在，是以非對本案之裁判有上訴時，不得對訴訟費用之裁判單獨聲明不服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37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原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民國115年5月29日民事聲請上訴書狀之上訴聲明為：「(一)原審命上訴人負擔一半訴訟費用，廢棄。(二)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告張晉維全部負擔。(三)判決書記載上訴人為A男部分廢棄，應尊重上訴人的性別認同，而非已生理性別記載。」核其上訴聲明係就原審有關訴訟費用之裁判聲明不服，而非對原審判決之本案裁判（訴訟標的）聲明不服。復本院於115年6月16日函詢上訴人：「…上訴人115年6月1日民事聲請上訴書(二)狀暨聲請更正判決書第貳點倒數第1-2行記載『且未就上

述的認知予以訴訟兩造陳述意見的機會，有突襲式判決的違法。』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聲明是否即如115年5月29日民事聲明上訴書狀中第壹點上訴聲明所示？如否，即應以書狀陳報全部上訴聲明。」，然迄未獲回覆，故依其上訴狀之文義，應認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僅針對原判決有關訴訟費用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廖婉凌